

香港法概论

第三版

一国两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实施

香港的司法制度

香港财产法和信托法

香港知识产权法

香港的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GAODENG XUEXIAO FAXUE JIAOCAI

主编 张学仁

W U H A N D A X U E C H U B A N S H 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http://www.wdp.whu.edu.cn>

X I A N G G A N G F A G A I L U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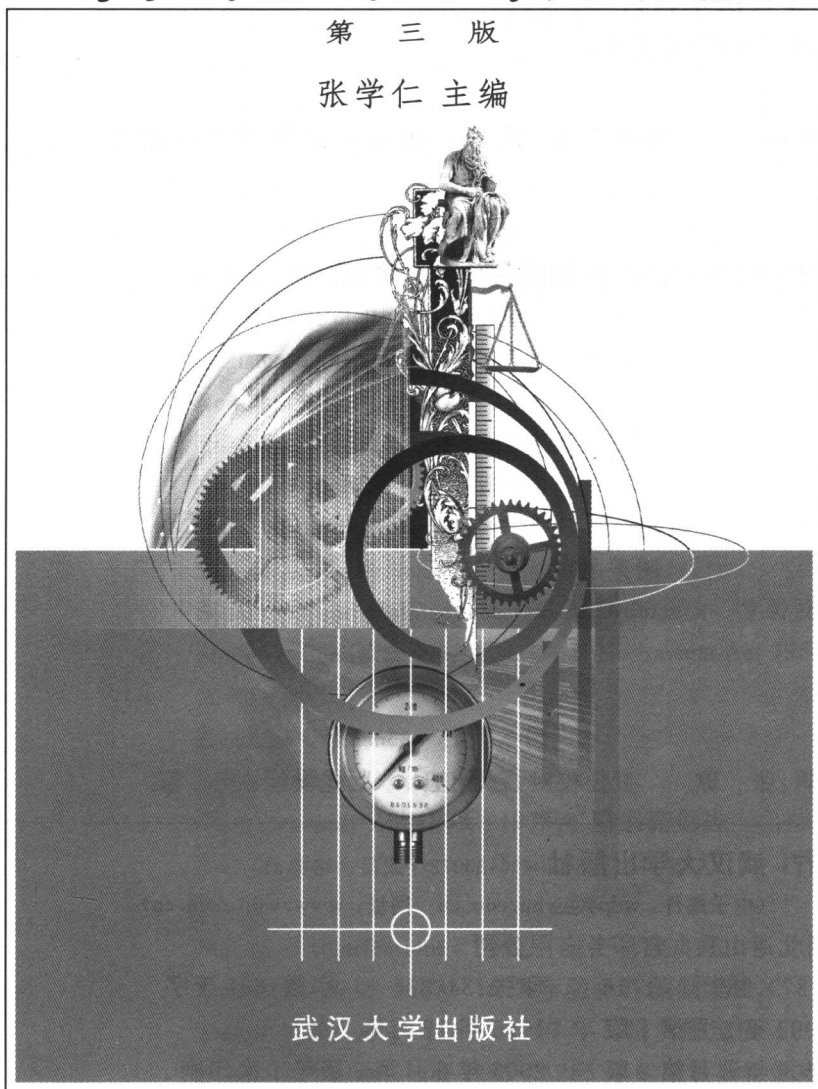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香港法概论

第三版

张学仁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法概论/张学仁主编. —3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8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307-05030-7

I. 香… II. 张… III. 法律—香港—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7.
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2165 号

责任编辑: 张 琼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34.375 字数: 631 千字

版次: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2 版

2006 年 8 月第 3 版 2006 年 8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5030-7/D·673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香港法概论》系国家教育委员会在“七五”规划期间，组织编写的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选修课试用教材之一。由中国法学会香港法律研究会理事、武汉大学香港台湾法研究所副所长、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张学仁教授任主编。内容包括“一国两制”与香港行政区基本法、法律源流、司法制度、律师制度、公务员制度、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财产法、信托法、知识产权法（商标、版权、专利）、合同法、侵权行为法、商业组织法（个人企业、合伙企业）、金融法、票据法、破产法、劳工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继承法、税法、环境保护法、冲突法等。全书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各项规定为依据，对原有的香港法律制度及其1997年后的发展趋势，进行了综合的和系统的阐述。本书既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富有相应的实用价值。这样，《香港法概论》（第三版）既可供法律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使用；同时，又是为社会各界，包括法律工作者、律师、涉外经济、贸易、商业、企业、金融、税务等方面的朋友提供的一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关于香港法律的案头咨询性的实用手册。

为了迎接1997年香港的回归，曾经对全书进行过大规模的修订，补充了必要的内容，调整了一些章节，此次修订，为适应教学需要，又对部分章节作了调整，根据香港现行的一些法条的修改而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使读者能全新地了解香港法。

前 言

香港问题，是中英两国关系中历史遗留的问题。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1840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于1842年签订《南京条约》，永久割让香港岛。1856年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1860年英国迫使清政府缔结《北京条约》，永久割让九龙半岛尖端。1898年英国又乘列强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之机，逼迫清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行租借九龙半岛大片土地以及附近200多个岛屿（后统称“新界”），租期99年，1997年6月30日期满。中国人民一直反对上述三个不平等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是：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的三个不平等条约，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解决这个问题，未解决前暂时维持现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祖国统一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三大任务而奋斗。邓小平提出了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解决台湾和香港问题的构想。同时，随着1997年的日益临近，英国方面不断试探中国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立场和态度。在这种情况下，解决香港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

中英两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谈判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82年9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至1983年6月，双方主要就原则和程序问题进行会谈。第二阶段从1983年7月至1984年9月，两国政府代表团就具体实质性问题进行了22轮会谈。

1982年9月24日，邓小平会见了撒切尔夫人。此前，中国总理同她举行了会谈。中国领导人正式通知英方，中国政府决定在1997年收回整个香港地区，同时阐明中国收回香港后将采取特殊政策，包括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当地中国人管理，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等等。撒切尔夫人则坚持三个不平等条约仍然有效，提出如果中国同意英国1997年后继续管治香港，英国可以考虑中国提出的主权要求。针对撒切尔夫人的言论，邓小平在同她会见时作了重要谈话。通过这次谈话，双方同意通过外交途径就解决

香港问题进行商谈。此后的半年里，由于英方在香港主权问题上立场不变，双方的磋商没有进展。1983年3月撒切尔夫人写信给中国总理，作出了她准备在某个阶段向英国议会建议使整个香港主权回归中国的保证。4月中国总理复信表示，中国政府同意尽快举行正式谈判。

1983年7月12日至13日中英两国政府代表团举行第一轮会谈，由于英方仍然坚持1997年后英国继续管治香港，直至第四轮会谈毫无进展。1983年9月邓小平会见访华的英国前首相希思时说，英国想用主权来换管治权是行不通的，劝告英方改变态度，以免出现到1984年9月中国不得不单方面公布解决香港问题方针政策的局面。10月英国首相来信提出，双方可在中国建议的基础上探讨香港的持久性安排。第五六轮会谈中，英方确认不再坚持英国管治，也不谋求任何形式的共管，并理解中国的计划是建立在1997年后整个香港的主权和管治权应该归还中国这一前提的基础上的。至此，中英会谈的主要障碍开始排除。

从1983年12月第七轮会谈起，谈判纳入了以中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为基础进行讨论的轨道。根据中国政府的基本方针政策，未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中央人民政府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派驻部队，负责其防务。特别行政区政府将由当地人组成，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可担任顾问或政府一些部门中最高至副司级的职务。虽然英方明确承诺过不再提出任何与中国主权原则相冲突的建议，但在讨论中仍不时提出许多与其承诺相违背的主张。例如，英方一再以“最大程度的自治”来修改中方主张的“高度自治”的内涵，反对香港特区直辖于中央政府；英方一再要求中方承诺不在香港驻军，企图限制中国对香港行使主权，并要求在香港派驻性质不同于其他国家驻港总领事的“英国专员”代表机构，试图将未来香港特区变成一个英联邦成员或准成员；英方还提出持有香港身份证的海外官员可以担任“公务员系统中直至最高层官员”，并要中方承诺在1997年后原封不动地继承香港政府的结构以及过渡时期英方可能作出的改变，等等。英方上述主张的实质是要把未来香港变成英国能够影响的某种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直接抵触中国主权原则。中方理所当然地坚决反对，未予采纳。

从1984年4月第十二轮会谈后，双方转入讨论过渡时期香港的安排和有关政权移交的事项。

在香港设立联合机构问题是谈判中遇到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中方提出了关于过渡时期的安排和有关政权交接的基本设想，建议在香港设立常设性中英联合小组，其任务是协调中英协议的执行，商谈有关实现政权顺利移交的具体

措施。对此英方坚决反对，强调不要正式确定1997年前为“过渡时期”，不应建立任何常设机构，以免造成中英“共管”的印象。1984年4月英外交大臣杰弗里·豪访华，邓小平会见他时说，在过渡时期内有很多事情要做，没有一个机构怎么行？表示可以考虑这个小组设在香港而轮流在香港、北京、伦敦开会。杰弗里·豪表示同意双方在此基础上讨论。但在此后3个多月的会谈中，英方仍反对在香港设立联合小组，使谈判陷入僵局。7月英外交大臣再次访华，中方表示如英方同意设立联合小组并以香港为常驻地，该小组进驻香港的时间以及1997年后是否继续存在一段时间都可以商量。最后双方商定，设立联合联络小组，小组于1988年7月1日进驻香港，2000年1月1日撤销。

中英通过谈判确定，中国收回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这一点在协议中必须有明确的表述。英方不接受中方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提法，先后提出的草案都具有三个不平等条约有效的含义，中方坚决不能接受。最后双方同意用《联合声明》的形式，采用以下表述方式，即中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就解决了主权归属问题的表述。

此后，双方代表团举行了三轮会谈，讨论了国籍、民航、土地等几个政策性和技术性都比较复杂的具体问题，并对协议的文字措辞进行了反复磋商。1984年9月18日双方就全部问题达成协议，并于9月26日草签了中英《联合声明》和三个附件。至此，为时两年的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圆满结束。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首脑在北京正式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1985年5月27日，中英两国政府在北京互换批准书，中英联合声明正式生效。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将在同日把香港交还给中国。中国政府在联合声明中阐述了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主要有：设立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香港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保持国际金融中心中的地位，保持财政独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香港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中国政府的上述基本方针政策50年内不变。协议还就香港政权顺利交接的有关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从1985年7月1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开始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历时5年，经过在香港和内地各界人士中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和修改，其中也包含了英方和香港当局的有益的意见。基本法于1990年4月4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庄严通过。这是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一件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事件。同时，香港基本法这部法律文献本身，就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邓小平在会见出席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的委员时的即席讲话说：“你们经过将近五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对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对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我对你们的劳动表示感谢！对文件的形成表示祝贺！”

中国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主要有三大问题：一个是主权问题；再一个问题，是1997年后中国采取什么方式来管理香港，继续保持香港繁荣；第三个问题，是中国和英国两国政府要妥善商谈如何使香港在过渡时期不出现大的波动。

关于主权问题，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认为这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中国和英国两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谈判，共进行了两年22轮会谈，及至中英《联合声明》的签署和生效，都已经充分地证明和体现了中国的立场。这对英国也是有利的，因为这意味着届时英国将彻底地结束殖民统治时代，在世界舆论面前会得到好评。所以英国政府赞成中国1997年收回香港的决策，并表示中英两国应该合作，共同来处理好香港问题。

关于香港继续保持繁荣问题，根本上取决于中国收回香港后，在中国的管辖之下，实行适合于香港的政策。中国的政策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中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邓小平曾多次讲过，中国政府在1997年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后，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法律基本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自由港的地位和国际贸易、金融中心的地位也不变，香港可以继续同其他国家和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关系。北京除了派军队以外，不向香港特区政府派出干部，这也是不会改变的。我们派军队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而不是去干预香港的内部事务。我们对香港的政策50年不变，我们说这个话是算数的。

按照邓小平的设计，“一国两制”的理由和深刻含义表现为：第一，“一国两制”的构想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根据实事求是的精神和中国的实际情况提出来的。中国面临的实际问题就是用什么方式才能解决香港问题。只能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和平方式，一种是是非和

平方式。而采用和平方式解决香港问题，就必须既考虑到香港的实际情况，也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英国的实际情况，就是说，我们解决问题的办法要使三方面都能接受。如果用社会主义来统一，就做不到三方面都接受。勉强接受了，也会造成混乱局面。即使不发生武力冲突，香港也将成为一个萧条的香港、后遗症很多的香港，这不是我们所希望的香港。所以，就香港问题而言，三方面都能接受的只能是“一国两制”，允许香港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保留自由港和金融中心的地位，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办法。“一国两制”的构想，也考虑到解决国际争端应该采取什么办法。过去，好多争端爆发了，引起武力冲突，假如能够采取合情合理的办法，就可以消除爆点，稳定国际局势。因此，它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国家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一个范例。第二，“一国两制”的构想，也是从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出发的。中国现在制定了一个宏伟的目标，就是国民生产总值在本世纪末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这是第一个战略目标。中国要真正发展起来，那还需要30年到50年的时间，我们需要实行开放政策，开放沿海14个城市，并再造几个“香港”，因此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是符合中国的切身利益的。第三，“一国两制”除了资本主义，还有社会主义，就是在中国内地坚定不移地实行社会主义。这是个前提，没有这个前提不行。在这个大前提下，容许香港搞资本主义，更有利于中国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也是在国家主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的方针。提出“一国两制”的战略基础也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我们搞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以才制定“一国两制”的政策，才可以允许两种制度存在。因此，邓小平说，“一国两制”也要讲两个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允许一些特殊地区搞资本主义，不是搞一段时间，而是搞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另一方面，也要确定整个国家的主体是社会主义。否则怎么能说是“两制”呢？那就变成“一制”了。有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人希望中国变成资本主义，叫做“全盘西化”。在这个问题上，思想不能片面。不讲两个方面，“一国两制”几十年不变就行不通了。第四，在“一国两制”下的香港，不能照搬英国、美国的政治制度，不能搞“三权分立”和议会制度。对于香港的稳定来说，普选不一定有利，即使普选也要有一个逐步的过渡，要一步一步来，循序渐进。因为香港要稳定，在过渡时期要稳定，中国恢复行使主权以后，香港人执政，香港也应该稳定。香港的稳定，除了经济的发展以外，还要有个稳定的政治制度。现在香港是英国海外领地，实行的是总督制，而不是实行英国的议会制，今后如果硬要照搬，造成动乱，那是不利于香港稳定和繁荣的。第五，香港人治理香港。鸦片战争以来的一个多世纪里，外国人看不起中国人，侮辱中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改变了中国的形象，凡是中华儿女，不管

穿什么服装，不管是什么立场，起码都有中华民族的自豪感，香港人也是有这种民族自豪感的。而且，香港过去的繁荣，主要是以中国人为主体的香港人干出来的。中国人的智力不比外国人差，所以香港人是能治理好香港的，不能继续让外国人统治，否则香港人也是决不会答应的。同时，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当然还可以聘请外国人当顾问。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只要具备这些条件，不管他们相信资本主义，还是相信封建主义，甚至相信奴隶主义，都是爱国者。我们不要求他们都赞成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求他们爱祖国，爱香港。在过渡时期后半段，要由各行各业推荐一批年轻能干的人参与香港政府的管理，甚至包括金融方面。1997年后，由香港人推选出来管理香港的人，由中央政府委任，而不是由北京派出。选择这种人，左翼的当然要有，尽量少些，也要有点右的人，最好多选些中间的人。这样，各方面人的心情会舒畅一些。这是按着民主的本意，又体现出社会各阶层的均衡参与处理这些问题，中央政府从大处着眼，不会拘泥于小节。关于中央和香港的关系，中央确实是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具体事务，也不需要干预。一旦香港发生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有人把香港变成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内地的基地，那时中央就要出面干预了。干预首先是香港的行政机构要干预，并不一定要内地的驻军出动。只有发生动乱、大动乱，驻军才会出动。中国有权在香港驻军，否则中国还有什么能够体现对香港行使主权呢？在香港驻军还有一个作用，可以防止动乱，及时解决动乱。总之，“一国两制”是个新事物，香港基本法是一部很好的法律，真正体现了“一国两制”的构想。

第三个大问题是香港过渡时期的问题，中国政府是非常关注的。邓小平于1984年7月31日会见英国外交大臣杰弗里·豪时谈话中就坦率地说：“在香港问题上，我们非常关注十三年过渡时期，只要过渡时期安排好了，我们并不担心1997年后的事情。我们希望香港在过渡时期内，不要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第一，希望不要出现动摇港币地位的情况。港币发行量究竟多少？港币信誉好是因为储备金雄厚，多于发行量，不能改变这种状态。第二，我们同意可以批出1997年后50年内的土地契约，而且同意港英政府可以动用这种卖地收入，但希望用于香港的基本建设和土地开发，而不是用作行政开支。第三，希望港英政府不要随意增加人员和薪金、退休金金额，那将会增加将来特别行政区的负担。第四，希望港英政府不要在过渡时期中自搞一套班子，将来强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第五，希望港英政府劝说有关方面的人不要让英资带头转走资金。我们希望过渡时期不出现问题，但必须准备可能会出现一些不以我们意

志为转移的问题。今后中英两国要更好地合作。”^①

早在1982年9月24日邓小平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就曾说过，我担心的是今后15年过渡时期如何过渡好，担心在这个时期中会出现很大的混乱，而且这些混乱是人为的。这当中不光有外国人，也有中国人，而主要是英国人。10年后，预料中的政治事件确实发生了。

自1989年之后，英方片面中断联络小组工作，鼓吹英国继续“租借”香港，反对中国1997年驻军香港，炮制“人权法案”，实施港人的“居英权”计划等政治闹剧一个接一个地上演。尤其是1992年10月7日，英方在没有同中方磋商的情况下，由港督彭定康在施政报告中突然抛出“政改方案”，其中包括1994/1995年选举安排，即1994年9月举行的区议会选举，1995年3月举行的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选举，以及1995年9月举行的立法局选举。这一方案从提出的方式到内容都是违背中英联合声明与香港基本法衔接的原则及两国政府已达成的有关协议和谅解（简称三原则）的。这一方案，是英国人有计划的，在撤退之前推行的以“民主”为名，破坏香港政制的平稳过渡，设置没有英国人的亲英派的政权班底，企图延续英国的殖民统治。他们要取消区域议会的委任议席，歪曲功能组别的本意，改变功能组别的划分和选举投票方式，提出由全部直选产生的区议员组成选举委员会选举未来特区长官及第一届立法会。他们的用心是抬高港英立法局的地位，把立法局与未来的特区立法会相提并论，凌驾于中英两国政府之上，把香港政制由目前的行政主导变成立法主导。在立法局内扶持亲英派，主导未来香港政局，以延续英国人对香港的“治权”。

众所周知，从1993年4月22日至11月27日期间，中英双方举行17轮会谈。双方商谈的主要议题是：香港在英国管制下的最后一次选举，即香港1994/1995年19个区议会、两个市政局（新界区域市政局、港岛九龙市政局）和立法局三级的选举安排。这是一个牵涉到此次选举产生的为期4年的三级架构能否过渡到1997年香港回归中国以后的一系列具体问题，也就是涉及到1997年香港平稳过渡和政权顺利交接的问题。双方在会谈前和会谈中，争论的突出焦点始终围绕着两国过去达成的共识、谅解和协议要不要遵循，也就是守不守信义的问题。但是，英方顽固坚持“三违反”的错误立场，自始至终对会谈毫无诚意，港督彭定康在中英并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单方面采取行动，将部分“政改方案”提交香港立法局讨论，致使人们曾寄以希望的中英关于香港1994/1995年选举安排问题的会谈已宣告彻底破裂。这就意味着谈判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7~68页。

中提及的“直通车”问题也自然随着谈判的终止而不存在了。现时港英政府政制架构组成部分的三级议会，也将会随着英国对香港的管制在1997年6月30日全部结束而被解散。

这样，届时中方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以我为主”、“另起炉灶”，重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和区域组织。这项庄严的工作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承担起来了。因此，在199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下设专门的工作机构，为将来的筹委会做一些前期准备工作，于1993年3月31日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包括香港地区人大代表在内的广东省代表团的提案，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预备工作机构。1993年7月2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决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预备工作委员会（简称预委会），委员共计57人，其中香港委员30人。预委会的性质不是一个权力机构，而是一个工作机构，它将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按照香港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为1996年成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为1997年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对与1997年政权的顺利交接和平过渡有关的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人大和国务院参考。待到1996年筹委会一成立，预委会即结束工作。根据它的工作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它不会干预1997年6月30日前港英政府对香港的日常行政管理，不会成为香港的“第二权力中心”或“影子政府”。

预委会的具体职责是：（1）为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有关事宜提出意见；（2）研究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并提出建议；（3）研究加强香港基本法的推广和宣传；（4）对香港现行法律中与香港基本法相抵触的条款提出处理意见；（5）研究跨越1997年并可能对香港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提出意见；（6）研究同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实现平稳过渡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提出意见；（7）办理全国人大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为履行上述职责，预委会决定设立政务、经济、法律、文化、社会及保安等五个专题小组，分别对各自承担的专题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预委会在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基础上，进行了开创性的工作。

预委会自1993年成立以来，就香港政权交接和平稳过渡涉及的各方面的事宜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广泛咨询了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提出了比较系统的书面建议有46份。预委会的工作为筹委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做好了必要的前期准备。

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第2条的规定，筹委会的职责和任务就是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因此，筹委会既是一个权力机构，又是一个工作机构。据此，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于1996年1月26日正式成立。

筹委会的成立是香港回归祖国进程中的一座里程碑。为落实“一国两制”，实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保持香港稳定繁荣打好基础。它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基本法的规定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筹组第一届特区政府、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经400人推选委员会产生候任行政长官，后由候任行政长官提名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并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同时，对预委会提出的若干项建议加以研究，作出最后决定，并筹划1997年回归的官方与民间的接收大典与庆祝活动。钱其琛主任委员针对筹委会的工作提出：第一，要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严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办事。第二，要从爱国爱港相一致的原则出发，以整体利益为重，树立全局观念。第三，要充分发扬民主，广纳港人的意见，进一步贯彻“面向港人，依靠港人”的方针。中国有句俗话“有容乃大”。筹委会的组成是经过充分酝酿，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和代表性而确定的。在150名筹委中来自香港的有94名，占委员总数的63%，高出全国人大规定的不少于50%的比例。江泽民主席说：“筹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全国的一件大事，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征途中的第一站，后面还有澳门问题、台湾问题。在香港问题上为‘一国两制’率先垂范，将使祖国统一大业展现非常美好的广阔的前景。”

在“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中确认1997年中国政府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之后，香港现行的法律制度基本不变。中英《联合声明》中也确认：“香港特别行政区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制度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条明确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基于上述规定，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以基本法的各项规定为依据，深入研究香港法律问题，就成了当代中国法学研究的一个新课题。1986年9月国家教委在《关于试行“高等院校经济法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中将香港法列为一门重要课程。这说明国家教委对于开展香港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是十分重视的。

开展对香港法律制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是我国法学工作者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历史使命和崇高的责任。同时，它还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首先，1997年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实行与内地不同的法

律体系，这为我国法学、法律工作者提出了许多新的研究课题，为了具体落实“基本法”的各项规定，为了协调内地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和香港的普通法律制度的关系，我们应对香港法律制度有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以便更好地解决法律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其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香港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在经济、贸易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国内各界人士也迫切需要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还有，为了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特别是开放地区的法制，有必要吸收或移植香港法中可资借鉴的法律，“一国两制”是一项基本国策，要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并为其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再有，对香港法的研究与教学，也是繁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培养一批通晓香港法的专门人才所必需的。

香港法律制度，是英国长期占领香港的过程中，港英当局按照其海外属地法律制度的“模式”建立起来的。这种模式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结合香港地方实际情况颁布了英国法律适用条例，同时在一定范围内仍保留了属地原有法律和习惯，建立地方立法机关为本属地立法。这样，香港地区法律就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其法律的历史渊源就包括：英国法（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旧中国的法律和习惯、港英政府的立法。值得注意的是，自两次世界大战之后，香港上升为世界东方的商业和金融中心，它的法律中大量吸收了国际惯例，令其法律制度又具有了许多国际化的特色。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香港法律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日趋完善，在资本主义普通法系当中，形成独具规模的地区法。

但是，在1997年以后，香港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应该如何处理呢？从社会制度上，内地为社会主义制度，香港为资本主义制度，即“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从法律制度上，中国内地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主导的包括各部门法的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香港则是在原有法律（指1984年联合声明公布日为限）将基本保留的同时，以“基本法”为主导，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可根据香港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制定法律，仍然是适应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需要，所以香港法按其性质来讲仍然属于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以香港法为先例，可以设想在不久的将来，澳门和台湾也会相继成立特别行政区，澳门法和台湾法均属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大陆法系”。届时，中国法律制度将形成“一国两制三法”的新格局，可谓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一大特色。这就为我国法学工作者开拓了蔚为壮观的科学研究领域。

在过渡时期和香港回归祖国之后，香港法律面临着一项迫切的任务，就是法律本地化问题。所谓“法律本地化”，就是将部分在香港适用的英国法律，

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变为香港本地的法律，从而在这些法律所涉及的领域割断香港与英国的法律联系。这些本地化的法律，在进入1997年后，根据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或经过必要的修改，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这也是在主权交接过程中，法律体系亦易其主的根本问题；换言之，在1997年以前的香港法律是以英国为主权的海外属地法，在1997年以后的香港法律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或简称“中国香港法”。

“法律本地化”问题的产生，一方面当然是来自于中国主权的需要。基本法第18条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有以下几类：（1）基本法；（2）香港原有法律中不与基本法抵触或未经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的部分；（3）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4）列于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所谓“原有法律”，从时间上说是指1984年签订联合声明之前的香港法律，从内容上说，根据基本法第8条是指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其中条例和附属立法是香港有关机构制定的成文法。但是，香港“现行法律”，除香港原有法律以外，还包括目前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法律（仅指成文法）。由于中国将从1997年7月1日起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因此英国法律届时将自行失效，不被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一方面是来自于香港的实际情况。根据1966年香港制定的《英国法律适用条例》，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成文法有两种情况，一是香港立法机关成立（1843年）以前的英国法律，另一类是1843年以后的英国法律。截止到1986年下半年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开始讨论法律本地化问题时，适用于香港的英国议会立法共160多项。此外，还有一些法律是来自英国议会之外的，如枢密院令。从性质上来看，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法律，有一部分是直接体现英国对香港的殖民统治的，如《英皇制诰》、《皇室训令》、《王位逊位法》等。还有一些则涉及香港日常行政管理内容的，其所涵盖的范围，与1997年后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的范围基本吻合，如民航法、商船法、知识产权法等。1997年后，随着英国和香港立法关系的中断，原先由这一类法律所调整和规范的领域将会出现法律断层和空缺，客观上不利于香港的稳定和繁荣，也有损于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有效的管理。因此，将适用于香港的这部分英国法律本地化，是我们法学界在“以我为主”的政策指导下，应该注意研究的课题。

值得指出的是在过渡时期港英当局单方面地大量修改法律，使原有法律遭到破坏，对这种不负责任地或非善意地制造法律混乱，影响香港治安稳定的做法，中国政府是不能接受的，待新的特区政府成立后会依据基本法将“修改”过的法律重新修正过来，恢复其效力。

综上所述，鉴于对香港法的研究与教学确实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

其广阔的待开拓的科研领域。《香港法概论》一书原为国家“七五”规划期间国家教委的科研项目，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选修课的试用教材。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我们努力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以“一国两制”方针为准绳，以“基本法”的各项规定为依据，对香港的历史和法律制度，包括基本法、法律渊源、司法制度、律师制度、公务员制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财产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商业组织法、金融法、家事法、社会立法、税法、环境保护法、冲突法等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和综合的介绍，尽力使之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富有相应的实用价值。这样，本书既可作为法律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同时又可作为社会各界特别是商业贸易界的朋友们了解有关香港法律的咨询性资料。在全书的开篇，我们用了一定的篇幅回顾了香港的历史，目的是使读者从历史的角度了解在中国近代百年以来产生的香港社会及其法律制度的特殊背景，借此不失时机地对青年读者进行祖国统一大业、“一国两制”和爱国主义的教育。鉴于香港回归在即，我们对本书做了大规模的修订，以飨读者。

张学仁

1996年6月14日于珞珈山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一国两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
第一节 “一国两制”：中国统一大业的基本国策	1
一、“一国两制”的萌芽	1
二、“一国两制”的构想	2
三、“一国两制”的内涵	4
四、“一国两制”的确认	5
五、“一国两制”的法律化	6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产生历程	8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主要内容	9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与原香港政制的衔接	21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权	26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司法独立	31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实施	37
第一节 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及其效力	37
一、基本法的法律地位	37
二、基本法的效力及其实施	38
第二节 基本法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几个法律问题	39
一、香港居民的国籍问题	39
二、香港居留权问题	43
三、香港立法实施基本法第 23 条的问题	46
第三节 关于基本法实施的一些思考	47
第三章 香港法律的源流	49